

第三节 土地复垦

民国 28 年(1939)5 月,省建设厅《浙江省各县建设工作讨论会会议报告》记载,曹娥飞机场占地 950 亩,自奉令毁坏后,于民国 27 年经呈准招收难民垦殖,复垦土地 800 亩。

1988 年 11 月 8 日,国务院颁布了《土地复垦规定》,明确了复垦范围、对象、原则、标准和复垦后的土地权属等。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精神,制订规划,逐步实施。自 1988 年以来,复垦土地分年如下:

1988 年 2743 亩,1989 年 1436 亩,1991 年 134 亩,1992 年 779 亩,1994 年 129 亩,1995 年 80 亩。

第四节 圩湖垦田

自汉、唐以来,割田为湖的有白马、上妃、夏盖、皂李、西洋、洪山、高公、西溪等湖泊,当时境内湖泊甚多,称“环虞邑而湖者七十,唐宋以来号称泽国”。

11 世纪初,宋金战争爆发,王朝政权南迁,大量移民涌入,湖泊逐步被圩垦。圩垦数量最多的是夏盖、白马、上妃等三湖。

夏盖湖创自唐长庆二年(822),由永丰、上虞、宁远、新兴、孝义等五乡之民割己田为之,为上虞境内最大人工湖。湖在县西北 40 里,北枕大海,周 105 里,堤长 7153 丈,旁列 36 沟,汇上妃、白马两湖之水,溉田 13 万亩。上妃、白马湖创于东汉。上妃湖周长 35 里,白马湖周长 45 里 8 步,溉田 4500 亩。

夏盖、上妃、白马等三湖,自宋熙宁六年(1073)开始逐渐被圩垦,旧县志记载垦湖和复湖斗争激烈,至清中叶,夏盖、上妃湖基本被垦废,白马湖仅存一线。

元代,圩垦三湖田 2022 亩,其中夏盖湖 675 亩,白马湖 1270 亩,上妃湖 77 亩。明万历十年(1582),上妃湖丈出田 505 亩。清雍正六年(1728)至乾隆四十五年(1780),三湖六次报陞科田 23786 亩,嘉庆五年(1800)又报陞科田 27369 亩,先后计 53682 亩。据民国 23 年(1934)《上虞西乡夏盖湖流域十五万民众宣言书》

记,“夏盖湖既陞涨为田又添粮田近七万亩”。(附夏盖湖图,上妃、白马二湖图)

第五节 商品基地开发

1986年3月29日,中共上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《关于建立十大商品基地建设责任制的通知》,各个商品基地建立了领导小组,县委常委、副县长分别管理,加强领导。十大商品基地是:生猪、茶叶、板栗、海涂养鱼、青梅、葡萄、食用笋、柑橘、蚕桑和杨梅。至1992年,已分别建成部、省、市(县)级生产基地25个,当年种植、养殖面积达25万亩,总产值3.7亿元,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近一半。

1994年3月7日,中共上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又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农业商品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》,提出到2000年十五大商品生产基地规模发展到40.2万亩的目标和措施。至年底,基地总面积发展到33.75万亩,总产值4.34亿元。每个基地分别为:

优质棉基地12.8万亩,产皮棉8265吨,总产值1.07亿元。

淡水鱼基地养殖水面1.3万亩,产鱼4250吨,产值2100万元。

茶叶基地3.8万亩,产茶2651吨,其中名茶50吨,总产值2092万元。

葡萄基地1万亩,总产1.75万吨,产值2000万元。

蚕桑基地3.55万亩,年产蚕茧2250吨,产值4869万元。

蔬菜基地0.2万亩,年产蔬菜1万吨,产值1000万元。

大豆基地4万亩,产量5400吨,产值1500万元。

大麦基地4.34万亩,产量82140吨,产值1018万元。

板栗基地0.27万亩,产量575吨,产值690万元。

青梅基地0.3万亩,产量750吨,产值300万元。

杨梅基地0.98万亩,产量265吨,产值80万元。

黄花梨基地0.2万亩,已投产400亩,产量80吨,产值25万元。

日本甜柿基地150亩,刚建立,无产出。

食用笋基地1万亩,年产量1.69万吨,产值1354万元。

瘦肉型生猪基地,年饲养量43.95万头,其中出栏24.67万头,总产值1.57亿元。